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503號、112年度偵字第14571號、112年度偵字第15850號、112年度偵字第15851號、112年度偵字第15852號、113年度偵字第378號、113年度偵字第81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3824號、113年度偵字第7699號、113年度偵字第8718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16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依簡易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宗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明宗應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不法所得，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先於民國112年4月12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屯分行，開設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後，將合庫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年籍不詳、LINE暱稱「盧文

01 傑」之人(下稱「盧文傑」)使用。嗣「盧文傑」及其所屬詐
02 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合庫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03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列時
04 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
05 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合庫帳戶內，其中如
06 附表編號1至4、8至10所示匯入之金額旋遭轉帳一空，而產
07 生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驚覺
08 受騙，分別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9 二、本案證據：

10 (一)被告張明宗於本院審理及訊問程序之自白。

11 (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屯分行112年6月6日合金北屯字第11200
12 01804號函暨函附之本案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3 各1份(見112年度偵字第6970號【下稱偵970】卷第79至83
14 頁，112年度偵字第10451號【下稱偵451】卷第21至25頁，1
15 12年度偵字第13503號【下稱偵503】卷第83頁，112年度偵
16 字第14571號【下稱偵571】卷第11至12頁，113年度偵字第3
17 78號【下稱偵378】卷第12頁，113年度偵字第812號【下稱
18 偵812】卷第16至18頁，112年度偵字第13824卷【下稱偵82
19 4】卷第44頁)。

20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屯分行112年7月27日合金北屯字第1120
21 002295號函暨函附之錄影影像(被告張明宗)、身分證影本、
22 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503卷第52至56頁)。

23 (四)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屯分行中華民國112年08月10日合金北
24 屯字第1120002471號函暨函附之本案合庫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25 及交易明細各1份(見偵824卷第5至7頁)。

26 (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屯分行113年7月12日合金北屯字第1130
27 002173號函暨函附之本案合庫帳戶交易明細、開戶申請書各
28 1份(見本院金訴卷第207至229頁)。

29 (六)如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
02 院定之外，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03 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5 刑」；修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09 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1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乃以特定犯罪之最重本刑
12 對洗錢罪之宣告刑設有刑度之上限，而本件被告所犯特定犯
13 罪乃「普通詐欺罪」，依照上開規定，同時所犯之洗錢罪即
14 有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上限限制，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5 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本刑為5年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16 則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是以修正後之最低刑度有
17 期徒刑6月為重，故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8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
19 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0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21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2 飾其來源」，固擴大洗錢行為之定義，然被告所為均該當修
23 正前後之洗錢行為，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應逕予適用修
24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5
26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30 (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3824號、113年
31 度偵字第7699號、113年度偵字第8718號移送併辦意旨部

01 分，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02 係，屬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3 (四)被告提供本案合庫帳戶金融資料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對
04 如附表所示之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侵害數法益，同
05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6 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五)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港
08 交簡字第46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1年9月8日
09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
1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受有前開徒刑執行完畢
11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
12 察官固以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主張審酌依刑法
1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上開執
14 行完畢之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侵害法益之種類、情節、
15 程度均與本案殊異，又非於一定期間內重複犯相類犯罪，尚
16 難僅因其曾有受上開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即逕認其有特別惡
17 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據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
18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9 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案爰不加重最低本刑，惟被告上開前
20 科紀錄，仍得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於量刑時予以負面評
21 價，附此敘明。

22 (六)被告幫助前述詐騙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洗錢罪，為幫助
23 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
24 第16條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
25 日生效，就自白減刑之要件，舊法係規定「在偵查或審判中
26 自白者」，而修正後新法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者」，始得減刑，依據新舊法比較結果，舊法較有利於被
28 告。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洗錢犯行，自依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30 (七)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此詐騙集團犯案
31 猖獗，利用民眾急迫、輕率或經驗不足而陷於錯誤匯入款項

01 後，以人頭帳戶存提贓款之事迭有所聞之際，仍將本案合庫
02 帳戶資料率而提供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使用遂行犯罪。雖被
03 告並非最終獲取上開款項利益之人，惟其所為已實際造成如
04 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並使國家機關追查上開詐騙
05 人士或如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均更加困難，降低上開詐騙
06 人士為警查獲及遭追償不法所得之風險，助長社會上詐欺取
07 財盛行之歪風；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未與如附表所示之人
08 達成調解或和解，亦未賠償渠等之損失、前科素行、居於幫
09 助犯之地位、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之犯罪動機、手段及目
10 的、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等節，暨其於本院自陳之學
11 歷、經歷、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涉及個人資料隱私，不予
12 揭露，見本院金訴卷等237頁)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如附表所示匯款入本案合庫帳戶金額係由
15 詐欺集團另行轉帳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
16 控中，被告就所掩飾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尚
17 無從就此部分金額對被告諭知沒收。此外，卷內亦乏證據足
18 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對價，是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19 因認被告尚無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
20 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5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江金星移
26 送併辦，檢察官陳則銘、邱亦麟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8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2 為準。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李振臺

0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附表：

2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以本案 合庫帳戶交易明細 所載時間為主)、 金額(新臺幣)	證據
1	黃鈺甄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 年4月25日起，以LIN E暱稱「高建宏」向 黃鈺甄佯稱加入投 資，可以保證獲利等 語，致其陷於錯誤， 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 為。	於112年5月10日12 時55分許，以轉帳 方式匯款5萬元至 本案合庫帳戶。	1. 黃鈺甄於警詢之指述(見偵503卷第10至 1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受理各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 2份(偵503卷第14至17頁、第22頁、第 26頁、第29至32頁、第36頁、第48至51 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503卷 第39至40頁、第43頁、第45至47頁)。

				4. 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1份(偵503卷第101至103頁)。
2	游寶秀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底某日起,以LINE暱稱「客服經理-林家豪」向游寶秀佯稱加入投資,可以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0時59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1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 游寶秀於警詢之指述(見偵503卷第4至4頁反面)。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503卷第5至5頁反面)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503卷第7至10頁反面)。 4. 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份(見偵503卷第6頁)。
3	董馨方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間某日起,以LINE暱稱「客服經理-陳皓鑫」向董馨方佯稱加入股票投資,可以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0時25分許,以轉帳方式匯款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於112年5月10日10時27分許,以轉帳方式匯款5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 董馨方於警詢之指述(見偵970卷第23至25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970卷第57至59頁、第61至63頁、第69頁、第71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970卷第41至43頁、第49至55頁)。 4. 臺幣活存明細翻拍截圖1份(見偵824卷第45頁)。
4	吳富森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起,以LINE暱稱「Jacky 高建宏」向吳富森佯稱加入投資,可以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0時32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23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 吳富森於警詢之指述(見偵451卷第29至30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見偵451卷第35、49、51、53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451卷第37至42頁)。 4. 臺灣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國內匯款申請書各1份(見偵451卷第頁43至44、46頁)。
5	張金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起,以不詳LINE暱稱向告訴人張金滿佯稱加入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7時2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18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 張金滿於警詢之指述(見偵993卷第17至18頁)。 2. 內政部警政署法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偵993卷第19、23、53、55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993卷第31至34頁)。 4. 帳戶交易明細暨匯款資料各1份(偵993卷第25頁、第29頁)。
6	林光明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0日起,以LINE暱稱「Jacky 高建宏」向林光明佯稱加入投資,可以保證獲	於112年5月10日13時43分許,以轉帳方式匯款17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 林光明於警詢之指述(見偵378卷第5至8頁反面)。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

		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378卷第13至16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存摺封面翻拍截圖1份(見偵378卷第9頁)。
7	葛瓊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9日15時起，以LINE暱稱「Jacky高建宏」向葛瓊霞佯稱加入投資，可以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7時3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1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 葛瓊霞於警詢之指述(見偵812卷第6至8頁反面)。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偵812卷第10至11、14至14頁反面)。 3. 匯款委託書(證明聯)取款憑條1份(見偵812卷第9頁)。
8	謝寬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0日起，以不詳LINE暱稱向謝寬齡佯稱加入CVC投資網站，可以保證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2時32分許，以臨櫃方式匯款20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 謝寬齡於警詢之指述(見偵824卷第8至8頁反面)。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見偵824卷第11至12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偵824卷第15至16頁)。 4. 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1份(見偵824卷第13頁)。
9	張婉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12日9時22分許起，以LINE暱稱「CVC外資客服經理-陳浩鑫」邀張婉瑜加入CVC投資APP，向其佯稱：可儲值金錢於「CVC」，用以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於112年5月10日12時24分許，匯款11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 張婉瑜於警詢之指述(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第9836號【下稱警836】卷第23至27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見警836卷第29至57、63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836卷第58至62頁)。
10	阮秀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7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冒用分析師「周玉琴」名義，刊登投資股票廣告影片及LINE連結，待阮秀月點擊該連結後，即陸續以LINE暱稱「周玉琴」、「高建宏jacky」、「助教-林子馨」、「C.V.C 客服經理-李薇」將其加為好友且加入LINE群組「股市領航新時代66」，並向其佯稱：在「CVC投資平台」上充值以投資股票，	於112年5月10日13時8分許，以臨櫃匯款21萬元至本案合庫帳戶。	1. 阮秀月於警詢之指述(見嘉朴警偵字第00000000號【下稱警052】卷第2至5頁)。 2.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見警052卷第6至24頁)。 3. 「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見警052卷第25至36頁)。 4. 匯款資料1份(見警052卷第37、38頁)。

(續上頁)

01

		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為右列匯款行為。		
--	--	--------------------------------	--	--